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增補）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提早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證券。在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適當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證券不可於美國提早發售或出售。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行使部分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10,375,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4.03%。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按每股股份9.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095,000股股份；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借入合共11,09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之價格介乎9.75港元至9.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範圍連續多次向市場購入合共72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0.97%；及
4. 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以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10,375,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4.03%），以便退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股份之其中部分，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向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價格為每股股份9.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行使部分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10,375,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4.03%。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按每股股份9.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科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超額配發股份為現有股份，有關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退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借入11,095,000股股份之其中10,375,000股股份，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0.35%將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將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無論何時至少有25%均須由公眾持有。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

以下載列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股東</b>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66,576,160	18.00%	66,576,160	18.00%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12,168,720	3.29%	12,168,720	3.29%
Brisk Century Limited	10,390,960	2.81%	10,390,960	2.8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37,185,440	10.05%	<u>29,922,996</u>	<u>8.09%</u>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18,052,560	4.88%	<u>14,940,004</u>	<u>4.04%</u>
Starwish Global Limited	52,318,760	14.15%	52,318,760	14.15%
Baidu Holdings Limited*	14,793,523	4.00%	14,793,523	4.00%
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	42,161,541	11.40%	42,161,541	11.40%
其他公眾股東	116,190,800	31.42%	<u>126,565,800</u>	<u>34.22%</u>
<b>總計</b>	<u>369,838,464</u>	<u>100%</u>	<u>369,838,464</u>	<u>100%</u>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Baidu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的部分。

由於超額配股權乃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而非本公司)授出，本公司不會取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所得款項。因此，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受行使超額配股權影響。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應付的包銷佣金後)估計約為99.0百萬港元。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095,000股股份；
2.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借入合共11,09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之價格介乎9.75港元至9.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範圍連續多次向市場購入合共72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0.97%；及
4. 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以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10,375,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4.03%)，以便退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股份之其中部分，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向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價格為每股股份9.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毛智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陳彤先生及張向東先生。